2022 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 簡章

一、活動宗旨:

台北 101 今年以「迎向美好未來」為主題,規劃歷年規模最大的「新年驚豔 101」雙跨年季系列活動,透過當代的美學策展與藝術裝置;加上一年一度最受矚目的「跨年煙火大秀」,邀請大家走入這個結合人文、藝術、時尚、創意,代表台灣當代文明與生活美學的地標,並期望以「新年驚豔 101 迎向美好未來」的主題,廣邀攝影愛好者透過鏡頭記錄「新年驚豔 101」雙跨年季系列活動,歡慶、熱鬧、幸福的氛圍與畫面。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優秀得獎作品將在台北 101 大樓 Gallery101藝廊展出,舉凡優勝影像,皆有機會與台北 101 的宣傳設計結合,讓來自世界各地遊客藉由造訪台北 101 感受。

二、主辦單位: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即「台北 101」)

三、承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五、比賽主題:捕捉 2021-2022 台北 101「新年驚豔 101:迎向美好未來」雙跨年系列活動(聖誕、跨年、新年)的璀璨燈飾、藝術策展、璀璨煙火、城市亮點、都會風情、圍繞在台北 101 的活力特色以及感動人心的畫面。

本次比賽採「組照」方式徵件,一組請訂定一個作品名稱,依主題繳交一組四件之 系列作品,內容須至少跨兩個場域,包含購物中心、大樓、觀景台;報名組數不限, 惟每人限得青獎)。

**雙跨年系列活動(聖誕、跨年、新年)可參考台北 101 官網訊息:

https://www.taipei-101.com.tw/tw/

六、拍攝期間:西元(下同)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間。

七、作品規格:

- 1. 一律輸出 6" X 8"之彩色或黑白相片,須拍攝 RAW 檔。限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有效像素須高於 1,200 萬,不得插點擴檔。若因比例需部分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以上之畫面。
- 一組四件參賽作品,背後須標示順序1、2、3、4,附上報名表(不需黏貼), 放入信封交寄。
- 3.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拷貝、重製、裝裱、加色、疊片、重曝(含機內重曝)、改造及合成(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 4. 本次比賽不接受空拍機拍攝。

八、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 100-002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 信封上請註明「2022 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字樣。

九、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時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比賽獎勵:優勝獎:15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3年 份(每人限得壹獎)

十一、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獲選通知:獲選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 兩種檔案應於接獲「獲選通知」後3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數 位檔案應具備1,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不得 插點擴檔,轉存Tiff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JPG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 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十二、得獎公布: 2022 年 4 月底公布於: 台北 101 官網 https://www.taipei-101.com.tw/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三、頒獎儀式:將另行公告於台北 101 官網、中華攝影網,並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四、參賽規則:

-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 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攝影比賽參賽或得獎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參賽作 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 體重複投稿、參賽)。
-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獨力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 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 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 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 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 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3. 報名表下方「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立書人簽章」處須簽名或蓋章,確保參賽 資格。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 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惟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 用參賽攝影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台北 101 所有,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利用,均不另給酬。
- 每人限得1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6.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7.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8. 参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9.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五、簡章下載:台北 101 官網 https://www.taipei-101.com.tw/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六、洽詢方式:中華攝影雜誌社 陳小姐 02-23812378

十七、報 名 表:(如下頁)

2022 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 報名表					
組照 作品名稱					
姓名			性 別	□男	□女
作品理念 (150 字以內)					
國籍			護照/居留證號(國人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	
著作人格權	 本人依著作權沒 其以本人之□2 本人同意不對3 作人格權。 	本名、□別名(),	□不具名公開	月發表之。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得獎日起將該攝影著	品係本人之獨力原創性 善作(含原稿數位檔) 作原件或重製物所為利	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台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京	优台北金融大樓
此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	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t:		
		立書人之法 (由未滿2	法定代理人簽章 0歲參賽者之法	: 去定代理人填寫)

*一組(四張)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若繳交三組參賽作品需填寫三張報名表。

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簡章—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台北 101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履行契約及業務聯繫所必須,由台北 101 業務承辦人員及「中華 攝影雜誌社」,協助您進行攝影比賽活動業務(蒐集特定目的代號 040 行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故有必要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請您詳閱。

基於前項目的蒐集之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性別、國籍、護照 (個人資料類別代號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132)等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台北 101 將依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 定,於攝影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辦理紙本及電子化資料保存,並以非全自動化方式進行資料處理,且僅於臺灣地區之台北 101 營業範圍內進行特定目的內利用,除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台北 101 及「中華攝影雜誌社」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跨國境進行處理或利用。

依據不同法令適用規定,台端就台北101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北10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北101得依法令及實 際狀況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向台北101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需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若台北 101 違反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依法令規定向台北 101 請求停止繼續蒐集、處理 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北 101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受法令拘束要求、您撤回同意、反對台北 101 繼

續處理時,得向台北 101 請求删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台北 101 因執行業務、履行雙方契約關係所必須、履行法定義務要求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若您針對資料的正確性或處理方式提出疑義、反對台北 101 繼續處理、台北 101 非法處理、特定目的消失

(六)若您針對資料的正確性或處理方式提出疑義、反對台北 101 繼續處理、台北 101 非法處理、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間屆滿時,台北 101 仍需持續保存,於進行法律訴訟、待完成法令適用釐清、查證等作業期間,您可要求台北 101 限制資料的處理;若台北 101 基於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亦有提出拒絕(異議)之權利。

(七)您可依法令適用之不同,將台北 101 基於履行契約、您同意處理或台北 101 以自動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以您提供的資料為限,以機器可讀之格式,指定傳輸至其他機關(構)。

 (Λ) 若處理之依據為您明確表示同意之前提下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撤回您的同意,惟不影響您撤回同意前台北 101 處理個資之合法性。

若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法定權利、或了解如何行使之方式,或有任何個人資料相關問題,得向中華攝影雜誌社 陳小姐 (02-23812378)、台北 101 企業品牌傳播部 (電話: 02-8101-8731) 詢問、於台北 101 官方網站【聯絡我們】提出詢問,或連繫台北 101 隱私保護官 (EMAIL: dpo@tfc101.com.tw),隱私權保護政策請詳台北 101 網站。您另有向台北 101 之主管機關如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提出申訴之權利。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必需,為成立雙方契約關係或法令要求之資料,台北101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受理您參加本次活動,敬請見諒。(2021.12修訂)